

合同编号：坛政采公[2023]0030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安保服务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乙方：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坛政采公[2023]0030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安保服务；

1.2.2 服务标准：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56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共 23 名保安	每人每月 4916 元
	总价	1356800 元

## 1.4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支出费用，按考核后每月支付一次。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1.5.3 服务方式：先服务后付费。

## 1.6 检验和验收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2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③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82467502127G

住所：金坛区南门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邮政编码：213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金坛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开户账号：8423204220601201000044597

乙方：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30676638889

住所：金坛区华城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益佳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邮政编码：213200

电话：0519-8282011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南门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50162645000000122

